## 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概述（学生手册下册）

## 1特困生认定标准

有以下情况之一而导致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可认定为特困学生：

1. 孤儿、烈士子女及优抚家庭子女
2. 仅靠政府救济的家庭子女
3. 家庭发生重大事故
4. 因灾害导致“三无”的（无房、无父母、无收入）家庭子女

## 2贫困生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家庭经济贫困者可认定为贫困学生：

1. 家庭所在地为老少边穷地区，以务农为主，且经济收入低
2. 家庭收入以务农为主，并有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孩子正同时接受非义务教育
3. 家庭依靠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维持生活
4. 父母双方下岗或父母一方丧失劳动能力
5. 家里直系亲属中有重症病人正接受治疗

## 3一般困难生认定标准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者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：

1. 家庭人口多、劳动力少
2. 城镇家庭父母一方为下岗职工或无固定工作、家庭生活水平略高于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

## 4取消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情况说明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一般不认定其为经济困难学生，若已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而又发现有下列行为者，可取消其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：

1. 抽烟、酗酒经教育不改
2. 经常出入经营性网吧、通宵上网
3. 在校外租房
4. 有与其经济困难学生不相符合的其他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